

幸福瑶乡田园综合体山水鸭种鸭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南丹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昌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二零二六年元月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贰万贰仟伍佰玖拾玖元柒角玖分 （¥ 22599.79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壹佰陆拾贰元贰角柒分 （¥ 399162.27 元）（不含税）；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玲。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丹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南丹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昌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11451221008070660F

统一信用代码：9145 0100 5871 1676 50

地 址：南丹县城关镇民行中路152号

地 址：南丹县城关镇锡都南路65号

电 话：0778-7273307

电 话：0778-7235869

邮政编码：547200

电 话：0778-7235869

电子信箱：ndntjsz@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昌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丹县河西路支行

账号：

账 号：4505 0169 7451 0000 0043